

《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
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意见书

攀自然矿开备[2024]1号



2024年9月30日

申请单位：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主编人员：李东 郎发崇 文兰英

评审专家组：

组长：崔尚琪

成员：熊奇凯 张云

评审方式：会审

评审时间：2023年12月1日

评审会议地点：攀枝花市

《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专家审查意见

2023年12月1日，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专家审查会（名单附后），对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的《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依据原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大纲》（国土资发〔1999〕98号）要求，在听取《方案》编制单位对《方案》介绍的基础上，经认真审阅资料和质询，提出了修改意见。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对《方案》复核，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审查总体意见

1. 《方案》编写的能力审查

《方案》由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编制人员具备编制本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的能力。

2. 资源利用的合理性审查

该《方案》编制所依据的地质资料为由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六〇五大队编制提交的《四川省攀枝花市旭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矿水泥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此报告通过）和攀枝花市昔格达科技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的《四川省攀枝花市西区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矿 2022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此二报告分别通过攀枝花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组和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审查并批准，可作为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依据。

根据评审的 2022 年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矿山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石灰岩资源量 266.86 万吨，矿山累计动用资源量 86.64 万吨，现保有资源储量 180.22 万吨。本次采用保有资源量 180.22 万吨进行设计。

《方案》按照《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矿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报告》完成滑坡治理后的状态为基础对矿区范围内保有矿石资源进行开采设计，设计依据矿体赋存状态、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圈入露天开采境界内水泥用石灰岩资源量 176.62 万吨，资源利用率 98%，资源利用合理；设计贫化率



按 2%，扣除无法利用最终边坡挂帮矿石量及开采损失后，设计采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 176.62 万吨，矿山开采回采率 98%。

3. 矿山建设规模审查

依据矿山开采技术条件、市场需求等因素，矿山设计开采规模为，31 万吨/年，为小型矿山，确定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6.5 年。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石灰岩；设计开采规模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4. 开采方案的审查

依据矿体赋存状态、矿区开采技术条件，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用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案、自上而下分台阶采矿方法，开采方案可行。

《方案》采场防排水采用矿山周边设截排水沟+场内台阶排水沟方案。

《方案》采场少量表土，剥离后可以直接用于矿山复垦工程，不新设排土场；矿山开采产生的废石作为建筑用石料综合利用，矿山无废弃土石外排。

5. 矿山安全、环境地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方面的审查

《方案》提出了有关水土保持、环境影响、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绿色矿山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及相关措施，但按现行规定，需分别专项编制、审批。

二、审查结论

专家组同意通过《方案》审查。

三、建议

(1) 企业应加强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

(2) 本《方案》是以矿山按照《攀枝花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龙洞塘家湾石灰石矿滑坡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报告》完成滑坡治理，消除滑坡安全隐患的状态为基础进行设计，如果滑坡治理情况与该治理设计不一致，则需根据滑坡治理情况对《方案》进行修编。

专家组组长：

专家组成员：

张云

